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90.04.18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0.08.08台(90)技(四)字第90112164號函核備
92.08.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08.04台技(四)字第0930102662號函核備
95年11月17日95(1)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04.20台技(四)字第0960057841號函核備
97年6月24日96(2)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11.20台技(四)字第0970232463號函核備
110年11月10日110(1)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164030號核備
111年10月24日111(1)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109695號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並經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及學分，其畢業學分數須比本系及加修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四十學分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為準。
- 第五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一至二科目學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習加修系之科目，以在學期中為原則，如與主系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暑期有開班授課時，經加修系主任同意後，得參加暑期班修讀。
- 第七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

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者，一律依本校收費方式繳交大學部課程之學費。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應與主系及加修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載於主系歷年成績單內。所修習加修系科目成績不及格時，仍應一併核計，如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時，仍以退學處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放棄聲明書，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但其抵免原則，仍須依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由系主任核准後，提報教務處複核。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專業（門）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經教務長核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門）科目學分者，本校即取消其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仍視同放棄雙主修方式處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系專業（門）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其未修滿時，若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查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